联合国 A/AC.254/L.143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审议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10条的修正

第10条
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按照国内法律不把已停用的武器作为枪支对待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适当时确立特定的刑事罪，依照下列关于停用的一般原则，防止重新使用已停用的枪支：

(a) 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只保留枪支的艺术外形，但枪支的所有必要部分均得使之永远丧失操作功能而且不可能拆卸而替换零件或作出可使枪支得以恢复使用的其他改装；

(b) 作出安排，由一个指定的检验所（或其他适当机构）查核停用措施，以便核实对某一枪支的改装确实符合该类枪支的有关标准；

(c) 由检验所（或其他适当机构）的查验必须包括在枪支上作明显易见的鉴别印记，并发给一份记录停用包括该枪支牌号、型号和序号的证书。